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告 真心成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廷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麗青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部分准許、部分駁回之支付命令，其中駁回部分未據原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告確定，准許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863元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書記官 蔡蓓雅